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2號

原告 嘉山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為

訴訟代理人 劉炳烽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被告 立欣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玖萬肆仟捌佰貳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4紙，詎屆期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4紙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。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。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

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。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9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之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許雁婷

附 表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利息起算 日即提示 日
1	QD0000000	立欣營造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五股分行	1,707,312元	108年 11月 15日	108年 11月 15日
2	QD0000000	同上	同上	914,527元	108年 11月 30日	108年 12月 11日

(續上頁)

3	QD00000000	同上	同上	1,707,311元	108年 11月 25日	108年 12月 11日
4	QD00000000	同上	同上	365,673元	108年 11月 30日	108年 12月 11日